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2020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了《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分别于2018年12月5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36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0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5.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2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9,983,499.4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实际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4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向参与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 6,36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19%。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日起算，存续期满可展期。锁定期 12 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计算。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只有职工监事王潇一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监事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均将回避表决。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